

加爾文、貨幣與官員的責任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加爾文對貨幣的思考是其公民政府學說的一部分。貨幣是一種人為制度，其價值由公共權力擔保。官員若在不改變名義價值的情況下降低鑄幣的重量或成色，以此使貨幣貶值，便是對使用者的一種欺詐。¹這一立場與一個悠久的傳統相符，該傳統至少可追溯到十四世紀 Nicole Oresme 的貨幣論著，而比代（Budé）等人文主義者又將其發揚光大。²

小小的日內瓦共和國不得不應對複雜的貨幣局面。城中流通著眾多外國鑄幣，當局定期規定其必須被接受的兌換比率。自 1530 年代起鑄造日內瓦本地貨幣，彰顯了城市的主權，但在一個向鄰國貨幣開放的區域里，這並不足以確保支付的穩定。³官員在貨幣事務上的責任與其在物資供應上的責任相輔相成：當局監管穀物貿易，打擊囤積，並在物資匱乏時進行干預，以防價格過度上漲。

當代瑞士已將貨幣政策交由一個獨立機構負責。《瑞士聯邦憲法》（Cst.）責成瑞士國家銀行作為獨立的中央銀行，實施服務於國家整體利益的貨幣政策（《瑞士聯邦憲法》第 99 條第 2 款），《瑞士國家銀行法》（NBA）則賦予其確保價格穩定的首要職責（《瑞士國家銀行法》第 5 條第 1 款）。瑞士法郎的穩定是該金融中心吸引力的支柱之一，對於希望保全資產價值的國際客戶尤其如此。

示例。一枚鑄幣含銀 10 克，價值 1 個記賬單位。君主決定鑄造只含銀 9 克的新幣，同時維持其名義價值。一名曾以舊幣借出 100 個單位（即 1000 克銀）的債權人，獲得的是新幣還款，即 900 克銀。他損失了債權實際價值的 10%，受益的是債務人，並間接地是從鑄幣中獲利的君主。上述數字均為虛構；這一機制正是加爾文和人文主義者所譴責的，在當代經濟中則對應於通貨膨脹的再分配效應。

注意。將加爾文主義的貨幣學說與現代中央銀行的獨立性相提並論，須審慎為之。二者都基於這樣一種理念：貨幣價值是一種公共利益，掌權者不得為一己之利而操縱它。但二者的基礎、工具和背景存在根本差異。

1 註釋

1. André Biéler, *La pensé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alvin*，日內瓦，Georg 出版社，1959 年（Labor et Fides 於 2008 年再版）；介紹（monarchomaque.org）：貨幣的穩定以及度量衡的誠實是社會信任的基礎，鑄幣貶值構成嚴重的不公。
2. Wikipedia（英文），“Nicole Oresme”：Traité de l'origine, de la nature, du droit et des mutations des monnaies（De moneta），完成於 1356 年至 1360 年間；貨幣屬於共同體，君主不能為一己之利而正當地使其貶值。

3. 日內瓦國家檔案館，“La monnaie”頁面（archives-etat-ge.ch）：
1535 年 10 月 10 日，小議會決定“鑄造帶有我們徽章的錢幣”
以支付士兵軍餉，該決定於 1535 年 11 月 26 日獲大議會確認；
只有伯爾尼要求出示鑄幣權的證明，該證明於 1537 年 5 月提交；
1535 年至 1544 年間，造幣廠主要鑄造低銀合金幣（德尼耶、夸
爾、蘇），自 1535 年起鑄造銀質泰斯通，自 1540 年代初起鑄造
金質埃居；1 埃居值 4 弗羅林又 8 至 10 蘇，1 弗羅林值 12 蘇或
144 德尼耶；“Post tenebras lux”（黑暗之後是光明）的格言自
1542 年起出現在錢幣上；偽幣製造者被處以斬首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
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 上 版 本： 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alvin-money-and-the-responsibility-of-the-magistrate